

鹤山市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 供应商应当具有工程咨询(土地整理)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服务内容和服求要求

（一）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项目业主：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三）项目规模：规划建筑面积 19839 平方米（约 29.74 亩），建设集山水田园、健康养生、茶文化等为一体的乡村文旅及农旅综合体。

（四）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形式完成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流程工作，包括前期调研、风险识别、分析论证、报告撰写、成果归档，严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稳评相关规范开展服务，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鹤山市。

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执行技术/政策依据如下：

1.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2. 《广东省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标准》（2012 年修订版）
3. 《上海市重点建设项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 号）

四、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服务金额：60000 元至 47000 元
2. 服务金额说明：依据项目总投资、用地规模、文旅农旅综合体行业属性，结合广东省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珠三角地区市场行情测算。

五、服务时间

1. 中标人与采购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3 个工作日内组建团队进场开展前期摸查；
2. 自收到采购方完整资料之日起，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其中调研 7 天+分析 12 天+报告编制 6 天）；
3. 因政策变动、审批延时、资料提供不及时、红线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方验收；采购方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约定标准、政策要求及成果清单完成验收。

七、结算方式

分期支付：

首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23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评估报告在主管部门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的 50%，即¥23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